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8 临-03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南省湘电股份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蒋瑛、钟学超、魏明远、王强，公司财务总监熊斌、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年报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 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择优采购、招标采购及公允价值的原则来确定，并将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